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2 年，在国内经济增速下降、行业调整不断深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波动等诸多挑战下，公司上下坚定信念、积极应对，主动开展全面深入的变革及优化调整，全力保障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 8.4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3.15%；其中包装科技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业务持续向好发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6.87 亿元，主要系园林生态业务对安顺、遵义等地区项目应收款计提了单项减值准备所致。

（一）包装科技业务

公司对外深化与劲牌、泸州老窖、剑南春、古井贡、剑南春、江小白、舍得、牛栏山等客户关系，努力提升核心客户供应份额。2022 年度，公司对劲牌、泸州老窖、古井贡等核心客户的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提升，其中，公司对劲牌公司瓶盖供应占比已经超过了 70%。

同时，公司不断深入挖潜国内市场，顺利进入水井坊、云峰酒业（小糊涂仙）、光良、郎酒、董酒、茅台保健酒等客户的供应体系，2022 年度新客户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较快增长。在保证国内市场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发力国际市场，泰国、菲律宾、缅甸等东南亚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同时大力开拓南美、非洲、俄罗斯为主的欧洲市场，2022 年海外市场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此外，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全力保障高附加值的优质订单，比如对泸州老窖·国窖 1573、古井贡·年份原浆、剑南春·水晶剑南、水井坊·井台、沱牌·舍得等核心大单品的瓶盖供应，通过扩大优质订单份额，持续实施精益生产和降费提效措施，提高包装业务盈利水平。

（二）园林生态业务

园林生态业务已大幅收缩，2022 年度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747.88 万元，占比 5.65%，当前重点工作是全力回收应收款项及存量项目的收尾结算，截至 2022 年底园林生态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51 亿元，主要为贵州安顺、遵义地区的工程欠款。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并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履行了审议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议案》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决议合规有效。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职责，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保障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会议召开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审工作计划等相关报告进行审阅，并对审计委员会上一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审议，选举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主任。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年报相关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职，负责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评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主要审议了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标准的议案，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选举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及程序提出建议。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对 2021 年度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名了第六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选举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并对拟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

4)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义务，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趋势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探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合理的实施建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具体详见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钱志昂	5	2	3	0	0	否
朱永新	5	2	3	0	0	否
刘胜军	1	1	0	0	0	否
杨强	4	2	2	0	0	否

5、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发布有编号临时公告 71 份，定期报告 4 份及相关上网文件多份。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把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敏感期内，严格执行保密义务。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报告期内，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深证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邮箱等多种途径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提高公司运作的公开性

和透明度，确保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2023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部署及生产经营工作大局，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完成，保障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深刻认识上市公司监管趋严的态势，严守合法合规底线，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